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1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1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8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訊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應用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二、本系教評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四人時，其不足人數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項之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三、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 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四、本系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舉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本系教評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六個月以上或留職停薪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六、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無法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委員互推代表一人代理。

七、本系教評會對本系專任與兼任教師聘任、升等之初審，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教師聘任之審查，應考慮其學歷、經歷、教學與研究能力；升等教師之審查，應考慮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績效。

八、本系教評會對應徵本系教師職位者，除審查其各項書面資料外，並得以面談、論文發表、公開宣講及教學諮詢等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請其進行演示教學。經本系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後，擇優排比，簽請院長轉院教評會審查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依規定聘任。

九、本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表決時棄權或投空白及廢票者，均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在場委員未領票或領票後拒絕投票均視為棄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在選票條列學術專業具體理由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

系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各級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十、系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該

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本系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符合本系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十一、系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十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校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依前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教師得申請復聘，且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復聘。

十四、本校接獲教師疑涉違法之檢舉案或建議懲處案時，未能確認屬於教評會應審議事項或未能確認辦理程序時，得提經校教評會組成之爭議事件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審議，認定確屬教評會審議事項或確認相關程序後，交由校教評會討論確定該個案處理方式，再由本校相關單位或各級教評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如屬具時效性案件，得由專案小組討論確定該個案處理方式，即據以執行。

前項專案小組委員，應於每學年度由校教評會推派各學院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各一位及校長指定具法律背景之校外教師一位共同組成，並由該校外教師擔任召集人。

十五、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

十六、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院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